

申 請 書 (申請立案)

受文者：

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主旨：為嘉義市○○○○老人○○中心(或機構)申請立案登記乙案，茲檢附有關資料各八份，請准予核發立案證書，請 查照。

附 件：

- 業務計畫或擴充計畫
- 土地登記簿謄本及地籍圖謄本(三個月內核發)
- 土地分區使用證明
- 建築物使用執照
- 建築物及土地使用權利證明文件(如係租、借須經法院公證，租借期須二十年以上，小型機構五年以上)
- 建築物位置圖及其概況(含各樓層平面圖、隔間面積及其用途說明、比例尺不得小於六百分之一)
- 工作人員名冊及相關資格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學歷證件及老人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證明)
- 履行營運擔保能力之證明
- 公共意外險保單影本
- 其他資料：

申請人：○ ○ ○ 簽章

住 址：

聯絡電話：